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06执1547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983432。

负责人许宏图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重庆市途量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

坝区西物市场综合楼 3-5-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554072217K。

法定代表人陈煌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渝证字第 28506 号公证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陈煌名下的、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2 号附 1 号 15-2 房屋和被执行人陈亮名下的、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2 号附 3 号 28-3 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彬

审 判 员 彭素红

审 判 员 宋 科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 瑶